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暨临时董事会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通知，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实际表决人数为 8 人。董事梁鸣先生因公请假。

会议由董事长罗廷元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决议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全资子公司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高新子公司”）采用土地抵押、保证等方式向金融机构融资人民币 0.4 亿元。该项融资计划业经公司 2009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以上决定，董事会同意长沙高新子公司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山路支行申请两年期的肆仟万元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基准利率，长沙高新子公司以其所属的座落于长沙雨花区环保工业园的两块土地作为抵押物，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赞成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